

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通(环)验字0011号

建设单位：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510-88204572

传真：0510-88229276

邮编：214101

建设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

编制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西区春联路 1 号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510-83785711

传真：0510-83785560

邮编：21410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611

名称：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西区春联路1号（214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611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302



单位：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证字第 201662083 号

吴雁曦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6 年 9 月 19 日

在职证明

吴雁曦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六十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56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56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0.72%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5、《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6、《关于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149 号，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3 月 27 日）； 17、《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限制见表 1-1。</p>			
	<p>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标准（mg/L）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焊接烟尘（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焊接烟尘（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p>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p>				
<p>4、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3。</p>				
<p>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种类	项目	排放总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532		
	悬浮物	0.1152		
	氨氮	0.0168		
	总磷	0.0024		
	总氮	0.0336		
焊接烟尘	颗粒物（无组织）	0.00047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18号,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400平方米,专门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拟生产规模为年产多槽碳氢清洗设备12台、多槽水洗设备8台、单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8台、多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8台、侧入式真空清洗设备8台、通过式水洗设备12台。企业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年2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7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项目现有员工40人,生产为1班制8小时,年生产日为300天。

本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碳氢清洗设备12台、水洗设备8台、旋转喷淋清洗设备16台、真空清洗设备8台、通过式水洗设备12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2-2	见表2-2	
生产设备	见表2-3	见表2-3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	焊接环节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带来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图：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1	304 型材	t	5	1.25
2	A3 型材	t	15	4
3	304 板材	t	15	4.2
4	304 管材	t	12	3.2
5	氩弧焊丝	t	0.5	0.15
6	球阀	台	250	70
7	气动阀	台	100	30
8	泵	台	140	40
9	风机	台	40	10

注：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05.07~2018.08.17。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全厂数量	变化量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ZD	1 台	1 台	0
2	空压机	ZLS30A/8	1 台	1 台	0
3	套丝机	CN50A	2 台	2 台	0
4	台式攻丝机	SWJ-10	1 台	1 台	0
5	台式钻床	LT-16J	2 台	1 台	-1
6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台	1 台	0
7	钻铣床	ZX6350C	3 台	1 台	-2
8	车床	C61400	1 台	1 台	0
9	折弯机	WC67Y	1 台	1 台	0
10	剪板机	QC12Y	1 台	1 台	0
11	弯管机	DWJ-63	1 台	1 台	0
12	切割机	J3G-400A	2 台	2 台	0
13	焊机	/	13 台	13 台	0
14	移动式双臂焊烟除尘器	HCD-300TY	1 台	1 台	0
15	移动式双臂焊烟除尘器	HCD-300TQ	1 台	1 台	0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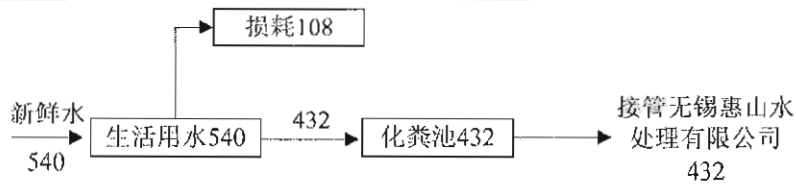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规模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由于企业内部失误，提供环评资料时只提供了 2017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一份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 1200m ² ），而另一份 2017 年 6 月签订的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 1200m ² ）未及时提供。故本项目的实际占地总面积应为 2400m ² ，而环评等相关资料及批复中本项目的布局及所有生产设备数量并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续表二

<p>环境保护措施</p>	<p>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未发生变化。</p>
<p>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期间进行的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续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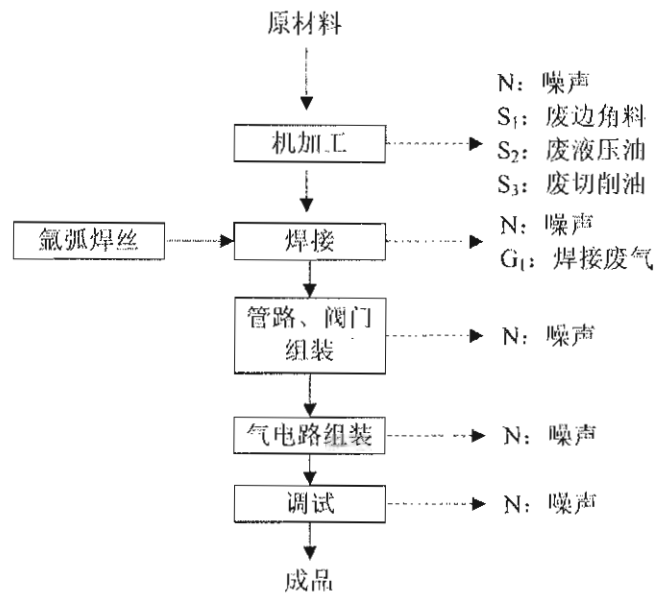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用剪切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成型，再用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机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 S₂，废切削液 S₃。

焊接：将加工好的零部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 G₁。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管路、阀门组装：将管路阀门手工组装至环保设备上。此工序产生少量噪声 N。

气电路组装：将电气路用气枪等拧紧至环保设备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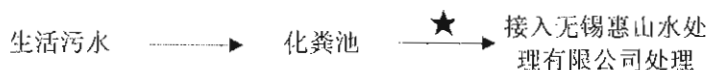
调试：将生产的成品通电看是否能正常生产。此工序产生噪声 N。

表三

主要产污、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主要污染因子有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废气为焊接环节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空压机、台式钻床、钻铣床、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带来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方式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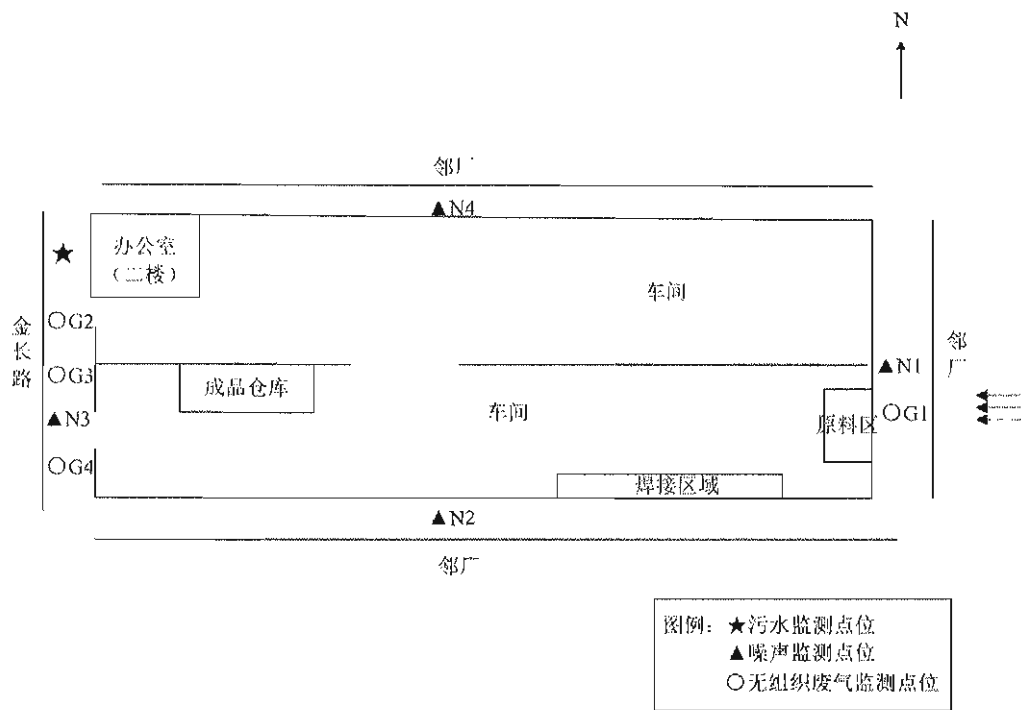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0.4	外售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5	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6	
4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2.5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05.07~2018.08.17。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



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监测期间风向相同。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表见表 5-1。

(5)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进行校准，测试前后结果差值小于 0.5dB。声级校准结果见表 5-2。

(6) 废气采样前应对采样仪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1	pH 值	8	/	/	/	/	/	/	/	/
2	悬浮物	8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100	/	/	/
4	氨氮	8	2	25	2	25	100	2	25	100
5	总磷	8	2	25	2	25	100	2	25	100
6	总氮	8	2	25	2	25	100	2	25	100

表 5-2 声级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监测前结果 dB (A)	监测后结果 dB (A)	差值 dB (A)
AWA5680	SN-06-01	2018年8月16日	93.90	93.90	0
AWA5680	SN-06-01	2018年8月17日	93.90	93.9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2、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	设上方向参照点 1 个, 下方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无组织)	3 次/(点·天), 连续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3、噪声:			
(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设备	厂界外 1 米布设噪声测量点 4 个(N1~N4)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点·天), 连续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编号	原辅料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年 8月16日		2018年 8月17日	
		年生产设计用量 (t)	年生产日 (天)	日生产设计用量 (kg)	当日用量 (kg)	生产负荷 (%)	当日用量 (kg)	生产负荷 (%)
1	304 型材	5	300	16.17	15	92.8	16	98.9
2	A3 型材	15	300	50	45	90	47.5	95
3	304 板材	15	300	50	45	90	50	100
4	304 管材	12	300	40	38	95	38	95
5	氩弧焊丝	0.5	300	1.67	1.4	83.8	1.5	89.8

注: 1、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对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

续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L)					限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2018.08.16	7.14	7.09	7.15	6.94	6.94~7.15	6~9	合格
	悬浮物		45	37	41	33	39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2	213	208	208	198	500	合格
	氨氮		12.1	11.2	13.5	11.2	12.0	45	合格
	总磷		3.84	3.95	2.31	2.74	3.21	8	合格
	总氮		18.6	16.5	20.9	17.8	18.4	70	合格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2018.08.17	6.93	6.97	7.02	6.87	6.87~7.02	6~9	合格
	悬浮物		40	43	41	39	41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8	168	180	188	174	500	合格
	氨氮		11.8	12.6	10.9	9.34	11.2	45	合格
	总磷		3.76	3.59	3.06	2.83	3.31	8	合格
	总氮		17.5	18.7	16.7	14.4	16.8	70	合格
备注	监测期间由于天气原因, 雨水排口中无雨水, 故本次验收未对雨水进行监测。								

续表七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最大值		
2018.08.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25	0.375	0.338	0.338	0.375	1.0	合格
		第二次	0.226	0.377	0.377	0.340	0.377		合格
		第三次	0.189	0.379	0.417	0.341	0.417		合格
2018.08.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24	0.373	0.411	0.336	0.411		合格
		第二次	0.187	0.374	0.412	0.374	0.412		合格
		第三次	0.226	0.376	0.339	0.376	0.376		合格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8.08.16 东风， 温度 (°C)：31.6~34.1 气压 (kPa)：100.28~100.39 风速 (m/s)：2.1 2018.08.17 东风， 温度 (°C)：30.2~31.9 气压 (kPa)：100.25~100.44 风速 (m/s)：1.9								



续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监测位置	测量结果 dB(A)		限值 dB(A)	评价
监测日期: 2018.08.16 08:16~08:29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1 m/s					
▲1#	厂界东外 1m	昼	61.5	65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昼	58.4	65	合格
▲3#	厂界西外 1m	昼	57.3	65	合格
▲4#	厂界北外 1m	昼	58.0	65	合格
监测日期: 2018.08.17 08:13~08:27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9 m/s					
▲1#	厂界东外 1m	昼	60.3	65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昼	59.0	65	合格
▲3#	厂界西外 1m	昼	58.3	65	合格
▲4#	厂界北外 1m	昼	57.9	65	合格
备注	/				

表八

污染物总量核算: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点位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评价
废水水量	生活污水总排口★	/	432	4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6	8.04×10^{-2}	0.1532	合格
悬浮物		40	1.73×10^{-2}	0.1152	合格
氨氮		11.6	5.01×10^{-3}	0.0168	合格
总磷		3.26	1.41×10^{-3}	0.0024	合格
总氮		17.6	7.60×10^{-3}	0.0336	合格
注: 1、按照企业提供自来水发票(2018年6月和7月), 企业的自来水年用量约为540吨/年, 按照水平衡图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为432吨/年。					
2、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量符合市批意见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建议水污染物接管量要求。					

表九

环境检查结果：

(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出租方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原有厂房绿化。

(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5) 存在的问题：

无。

(6) 其他：

无。

表十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惠环审[2018]149号)	落实情况
<p>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惠山发改备[2017]282号、项目代码: 2017-320206-35-03-560271)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油漆、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投资600万元,在堰桥街道金长路18号(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的厂房1200平方米,新建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碳氢清洗设备12台、水洗设备8台、旋转喷淋清洗设备16台,真空清洗设备8台、通过式水洗设备12台。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p>	<p>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18号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的厂房2400平方米,建设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实际年产碳氢清洗设备12台、水洗设备8台、旋转喷淋清洗设备16台,真空清洗设备8台、通过式水洗设备12台。由于前期企业与环评公司沟通失误,提供环评资料时只提供了2017年4月8日签订的一份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1200m²),而另一份2017年6月签订的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1200m²)未及时提供。故本项目的实际占地总面积应为2400m²,实际占地面积的情况说明见附件8。</p>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p> <p>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已执行</p>
<p>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p>
<p>3、无油漆、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为焊接环节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已按要求实施,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制。</p>
<p>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已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p>

<p>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p>	<p>已执行</p>
<p>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已规范化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p>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480吨, COD≤0.1532吨, SS≤0.1152吨, 氨氮≤0.0168吨, 总磷≤0.0024吨, 总氮≤0.0336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480吨, COD≤0.024吨, SS≤0.0048吨, 氨氮≤0.0024吨, 总磷≤0.00024吨, 总氮≤0.0072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0.000475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意见中的要求,具体总量值见表八。 一般固废已按规定处置,危废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零排放。</p>
<p>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已执行。</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p>	<p>/</p>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400 平方米，专门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拟生产规模为年产多槽碳氢清洗设备 12 台、多槽水洗设备 8 台、单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 8 台、多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 8 台、侧入式真空清洗设备 8 台、通过式水洗设备 12 台。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7]282 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35-03-560271）。

2018 年 2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7 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生产为 1 班制 8 小时，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二、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七。

三、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噪声

监测期间，监测点噪声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的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意见中的限值要求。

四、建议

1、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程序，并应建立



完整的环境管理档案体系。

2、加强对厂内固废、生活垃圾的收集、环保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认真执行巡检制度，确保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续表十一

五、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环评结论
- 3、审批意见
- 4、现场勘查记录信息表
- 5、生活污水接管联系单
- 6、排水许可证
- 7、房屋租赁合同
- 8、实际占地面积情况说明
- 9、现场采样照片及排污口照片
- 10、检测报告
- 11、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项目周围环境图
- 13、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4、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公示申明截图
- 15、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证明
- 16、用水量发票及说明
- 17、环保设备合同及说明书



编号 3202063002017041101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78244830J (1/1)

名称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法定代表人	万勤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1日

九、结论、要求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200 平方米，专门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拟生产规模为年产多槽碳氢清洗设备 12 台、多槽水洗设备 8 台、单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 8 台、多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 8 台、侧入式真空清洗设备 8 台、通过式水洗设备 12 台。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套丝机 2 台、台式攻丝机 1 台、台式钻床 2 台、轻型台式砂轮机 1 台、钻铣床 3 台、车床 1 台、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切割机 2 台、焊机 13 台（5 台备用）及移动式双臂焊烟除尘器 2 台。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修订）》（发改委发〔2016〕36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苏经信产业复〔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及《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远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污水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备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条件，本项目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修订）》第三十七条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不存在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

113号)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的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符合当地城乡总体建设规划。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表明: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日均值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锡北运河目前水环境质量现状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锡北运河五号桥断面的水质已超标,锡北运河五号桥断面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区经济发展较早,上游来水的水质较差,河道污染、自净能力下降,经过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水环境整治方案:建议惠山区政府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通过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加快城乡城市管网建设、农业生产污染治理及河道内源污染治理等工程进行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统筹考虑河网地区水环境整治,控制外来污染与减少流域内污染并重,重点削减氮、磷排放总量,在较短时间内使锡北运河以及附近的河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改善锡北运河以及河道沿线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实现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到2020年,锡北运河全线来水河流水质总体达到相应水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针对产生的污染特性,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使得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焊接产生焊接粉尘,经焊烟除尘设备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为周界向外的50米范围。经现场踏勘,在

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不会降低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锡北运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卖；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6、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要求。

7、总量控制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80t/a，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量建议为 COD 0.1536t/a、SS 0.1152t/a、氨氮 0.0168t/a、总磷 0.0024t/a、总氮 0.033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总量预计为 COD 0.024t/a、SS 0.0048t/a、氨氮 0.0024t/a、总磷 0.00024t/a、总氮 0.0072t/a。该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无组织）：颗粒物 0.000475t/a。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管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路边。

(2)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限于所报工艺、产品、产量，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在该地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7年11月28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二、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149号

关于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7]282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35-03-560271）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油漆、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投资600万元，在堰桥街道金长路18号（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的厂房1200平方米，新建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碳氢清洗设备12台、水洗设备8台、旋转喷淋清洗设备16台，真空清洗设备8台、通过式水洗设备12台。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无油漆、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480 吨，COD ≤ 0.1532 吨，SS ≤ 0.1152 吨，氨氮 ≤ 0.0168 吨，TP ≤ 0.0024 吨，TN ≤ 0.033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480 吨，COD ≤ 0.024 吨，SS ≤ 0.0048 吨，氨氮 ≤ 0.0024 吨，TP ≤ 0.00024 吨，TN ≤ 0.0072 吨。

2、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 0.00047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验收资料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实际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槽碳氢清洗设备 12 台、多槽水洗设备 8 台、单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 8 台、多工位旋转喷淋清洗设备 8 台、侧入式真空清洗设备 8 台、通过式水洗设备 12 台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绿化面积 (平方米)		2400
员工人数、生产班制		40 人, 1 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及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产废水排口及处理设施	/
	雨水排口	雨水管网已建成
废气	排气筒具体名称及对应的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
固废	固废、危废的实际产生量	见下表 3
废水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无
废气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排污口已设置采样口和环保标识牌
固体废物 (包括生活垃圾) 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有
危废处置协议		有
废水处理协议 (排水许可证) 签订情况		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是否曾有扰民, 被投诉情况		无

(盖章证明内容)

企业联系人: 李艳超

电话: 15961853969

说明: 本公司填写情况属实, 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表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1	304 型材	t/a	5	1.25
2	A3 型材	t/a	15	4
3	304 板材	t/a	15	4.2
4	304 管材	t/a	12	3.2
5	氩弧焊丝	t/a	0.5	0.15
6	球阀	台	250	70
7	气动阀	台	100	30
8	泵	台	140	40
9	风机	台	40	10

注：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05.07~2018.08.17。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全厂数量	变化量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ZD	1 台	1 台	0
2	空压机	ZLS30A/8	1 台	1 台	0
3	套丝机	CN50A	2 台	2 台	0
4	台式攻丝机	SWJ-10	1 台	1 台	0
5	台式钻床	LT-16J	2 台	1 台	-1
6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台	1 台	0
7	钻铣床	ZX6350C	3 台	1 台	-2
8	车床	C61400	1 台	1 台	0
9	折弯机	WC67Y	1 台	1 台	0
10	剪板机	QC12Y	1 台	1 台	0
11	弯管机	DWJ-63	1 台	1 台	0
12	切割机	J3G-400A	2 台	2 台	0
13	焊机	/	13 台	13 台	0
14	移动式双臂焊烟除尘器	HCD-300TY	1 台	1 台	0
15	移动式双臂焊烟除尘器	HCD-300TQ	1 台	1 台	0

表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0.4	外售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06	
4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2.5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05.07~2018.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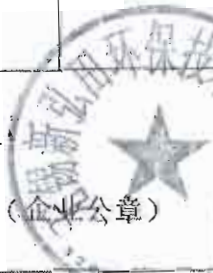
企业联系人：李艳超

电话：15961853969

说明：本公司填写情况属实，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						
联系人：李艳超			联系电话：15961853969			
原辅料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当日用量 (kg)	设计用量 (kg)	负荷 (%)	当日用量 (kg)	设计用量 (kg)	负荷 (%)
304 型材	15	16.17	92.8	16	16.17	98.9
A3 型材	45	50	90	47.5	50	95
304 板材	45	50	90	50	50	100
304 管材	38	40	95	38	40	95
氩弧焊丝	1.4	1.67	83.8	1.5	1.67	89.8
负责人  (企业公章)						

堰桥街道生活污水接管联系单

建设单位	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亭金长路
拟接管 污水处理厂	惠山污水厂
收费情况	
接管施工情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建设单位：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亭金长路 接管单位：惠山污水厂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孙浩明 2017年4月22日 </div>
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
堰桥街道分局
20 年 月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李德新
乙方：(承租人) 无锡新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开办一事订立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同意将自有的位于 惠山区长泾镇东塘(1200平方)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开办使用。
- 二、租赁期限 两 年，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止。年租金合计 184200元 租金为半年一付，即订合同时付 50%，5 个月后付 50%。开票税金由乙方负担，门卫工资没有一千元。
- 三、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全部装修归甲方所有。
- 四、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卫生费、维修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合法经营，否则后果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租赁期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已收的租金不再退还乙方。
- 七、如乙方有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房屋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订立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不提前提出续租要求的，合同期满乙方应无条件归还承租房屋，如乙方逾期不搬，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八、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也不得将经营权转让他人经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的租金不再退还乙方。
-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李德新

乙方签字： _____

日期： 2017.4.8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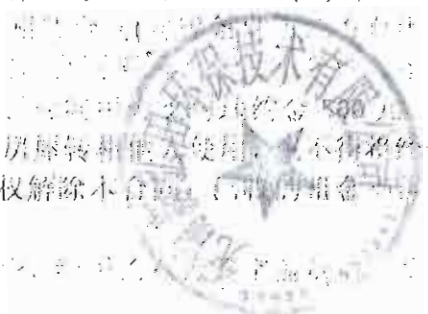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王初初

乙方：(承租人) 王初初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开办一事订立合同如下，以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同意将自有房屋(惠山区洛安镇... (1200平方)) 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金为每月 160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7:30 前支付 50%，5 个月后再付 50%。开票税金由乙方负担，门卫工资每月一千元。
- 三、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后，全部装修归甲方所有。
-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电费、水费、物业费、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支付。
-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合法经营，否则后果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租赁期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已收的租金不退乙方。
- 七、如乙方有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租金另议。
-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也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经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押金。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

日期: 2017.5.22

乙方签字: _____

实际占地面积情况说明

由于我司内部沟通失误，在提供环评资料时只提供了 2017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一份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 1200m²），而另一份 2017 年 6 月签订的租房合同（合同面积为 1200m²）未及时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实际占地总面积应为 2400m²，而环评等相关资料及批复中本项目的布局及所有生产设备数量并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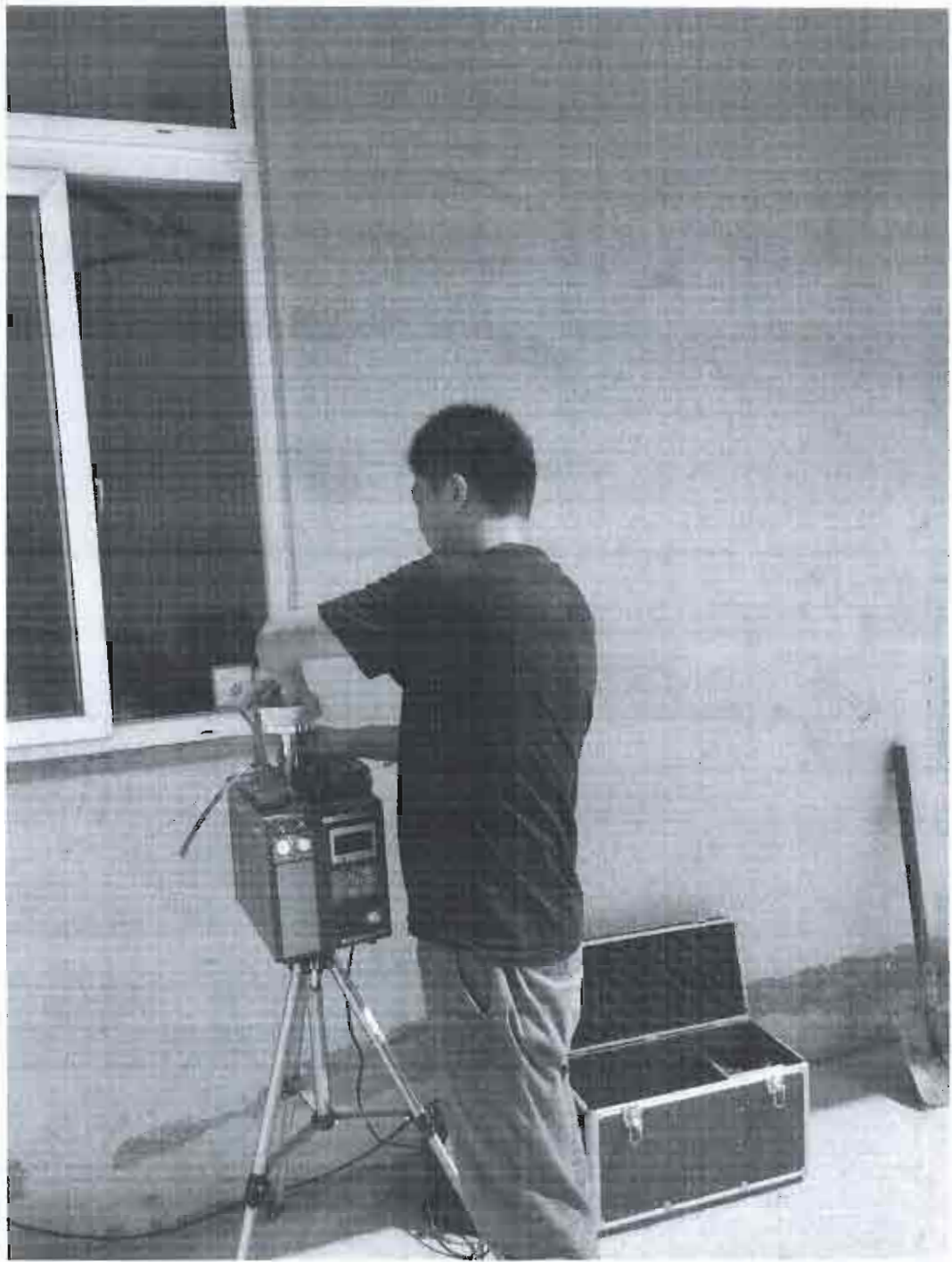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污水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危废贮存场所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8）国通（环）验字 0011 号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厂界噪声、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GTJC-04-51011-2017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检验专用章及公章骑缝章无效。
- 六、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七、本报告未经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春联路 1 号

邮政编码：21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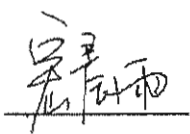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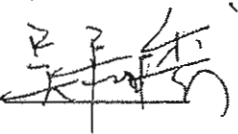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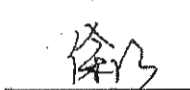

电 话：0510-83785711

传 真：0510-83785560

检测报告

(2018)国通(环)验字0011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337903377
采样日期	2018.08.16~2018.08.17	分析日期	2018.08.16~2018.08.20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厂界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水： 1. pH 值：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2.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3. 悬浮物：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氨氮：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5. 总磷：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1.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颗粒物：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评价依据	/		
结论	此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予评价。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检测报告

(2018)国通(环)验字0011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结果 dB(A)	
监测日期: 2018.08.16 08:16~08:29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1 m/s				
▲1#	厂界东外 1m	无	昼	61.5
▲2#	厂界南外 1m	无	昼	58.4
▲3#	厂界西外 1m	无	昼	57.3
▲4#	厂界北外 1m	无	昼	58.0
监测日期: 2018.08.17 08:13~08:27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9 m/s				
▲1#	厂界东外 1m	无	昼	60.3
▲2#	厂界南外 1m	无	昼	59.0
▲3#	厂界西外 1m	无	昼	58.3
▲4#	厂界北外 1m	无	昼	57.9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2018) 国通 (环) 验字 001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2018.08.16	7.14	7.09	7.15	6.94	6.94~7.15
	氨氮		12.1	11.2	13.5	11.2	12.0
	总磷		3.84	3.95	2.31	2.74	3.21
	总氮		18.6	16.5	20.9	17.8	18.4
	悬浮物		45	37	41	33	39
	化学需氧量	162	213	208	208	198	
	pH 值(无量纲)	2018.08.17	6.93	6.97	7.02	6.87	6.87~7.02
	氨氮		11.8	12.6	10.9	9.34	11.2
	总磷		3.76	3.59	3.06	2.83	3.31
	总氮		17.5	18.7	16.7	14.4	16.8
悬浮物	40		43	41	39	41	
化学需氧量	158	168	180	188	174		
备注	/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大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8.08.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25	0.375	0.338	0.338	0.375
		第二次	0.226	0.377	0.377	0.340	0.377
		第三次	0.189	0.379	0.417	0.341	0.417
2018.08.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24	0.373	0.411	0.336	0.411
		第二次	0.187	0.374	0.412	0.374	0.412
		第三次	0.226	0.376	0.339	0.376	0.376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8.08.16 东风, 温度(℃): 31.6~34.1 气压(kPa): 100.28~100.39 风速(m/s): 2.1 2018.08.17 东风, 温度(℃): 30.2~31.9 气压(kPa): 100.25~100.44 风速(m/s):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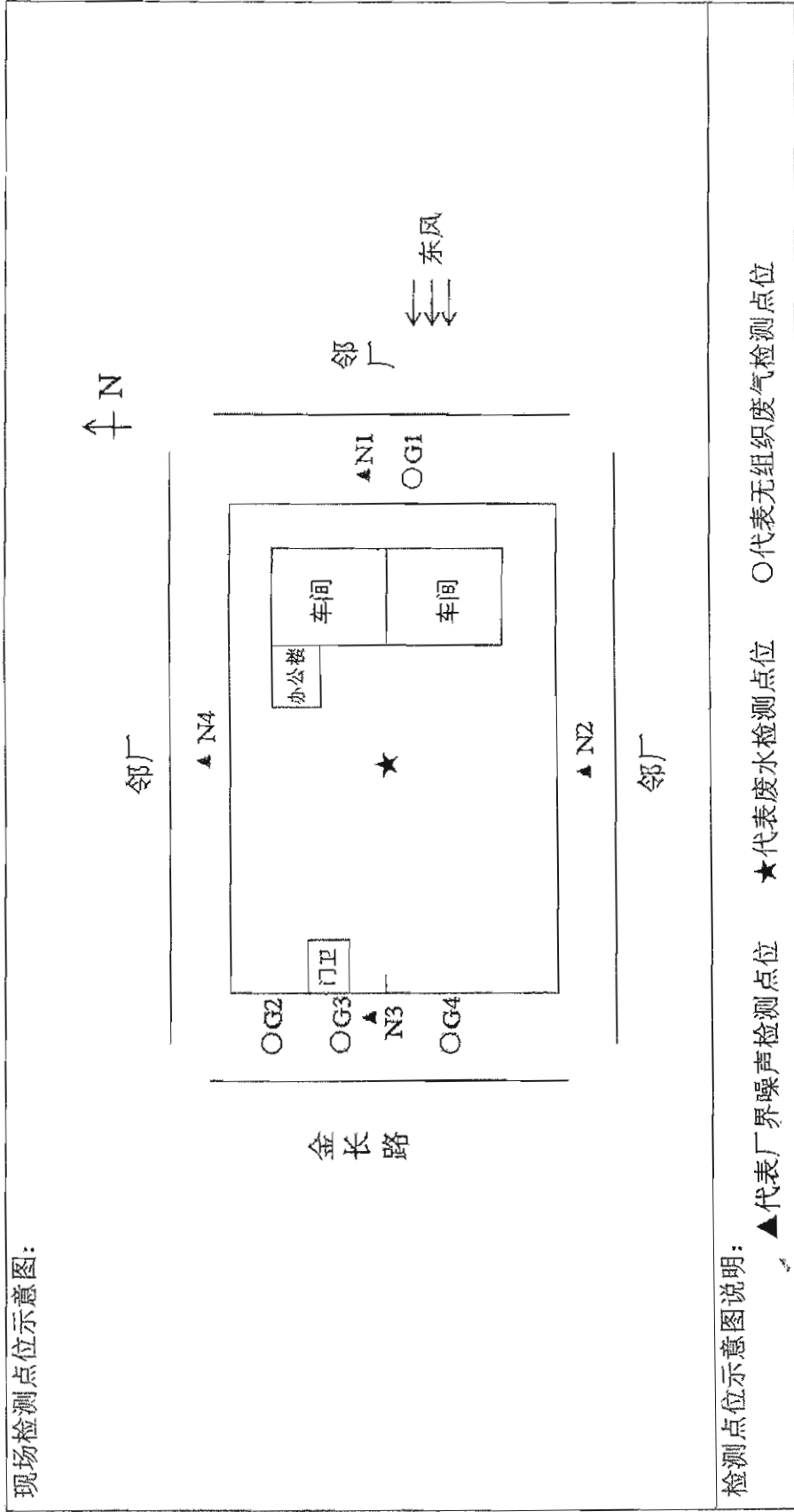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1 检测仪器

检测用主要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SN-06-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FF-09-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FF-09-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FF-09-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FF-09-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FS-03-02	手持式风速风向气象仪	/
FM-01-01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CA-05-01	离子计	PXSJ-216
CA-0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检测环境条件：温度：20~24℃ 相对湿度：50~55%		
备注：无特殊情况说明。		

以下空白

附件 2 平面布置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242

名称：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 KGY-YF-G-H12 号地块传感网大学
地址：科技园兴业楼 A 栋 413 号，办公：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12
(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242

发证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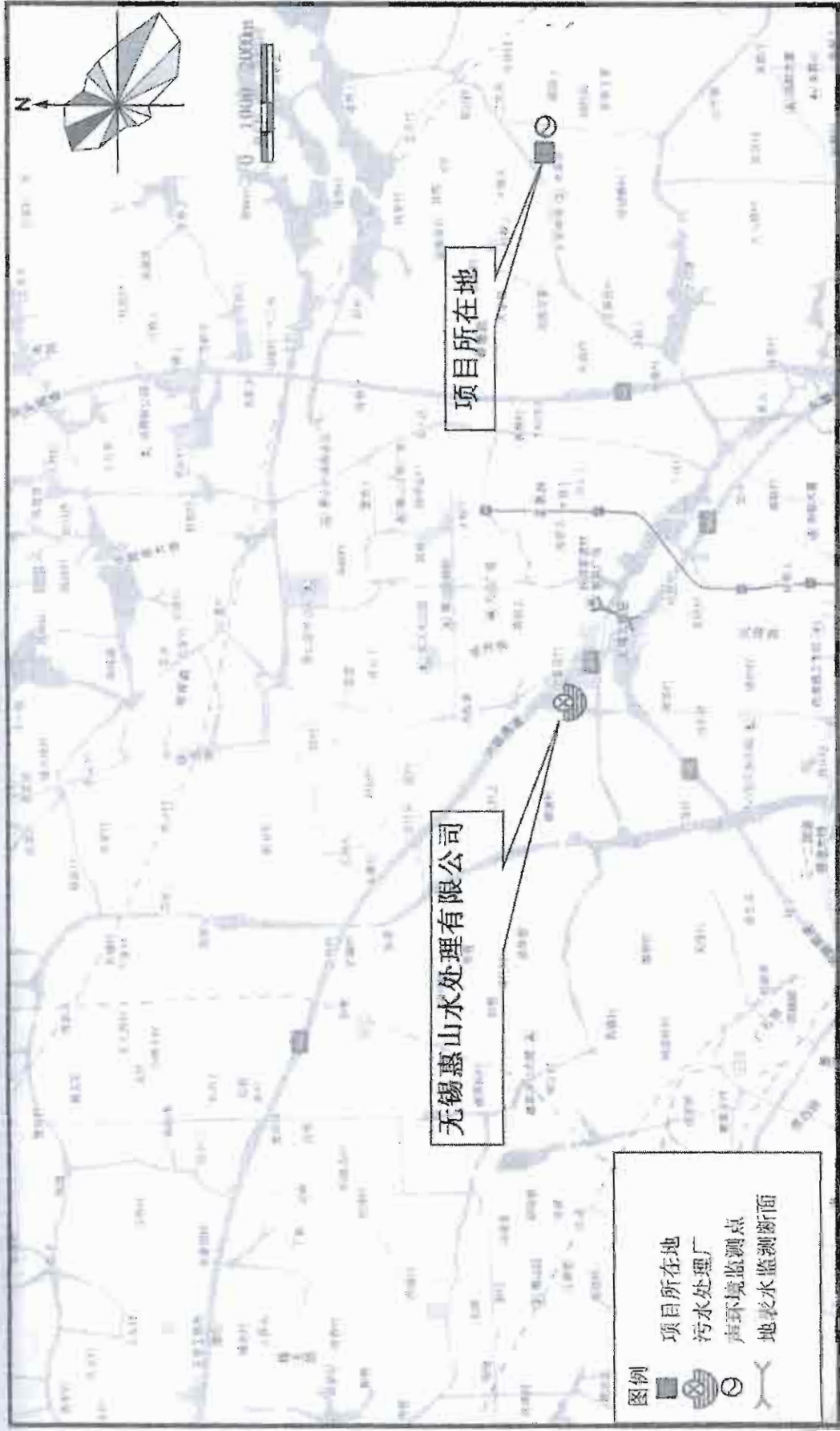


图 1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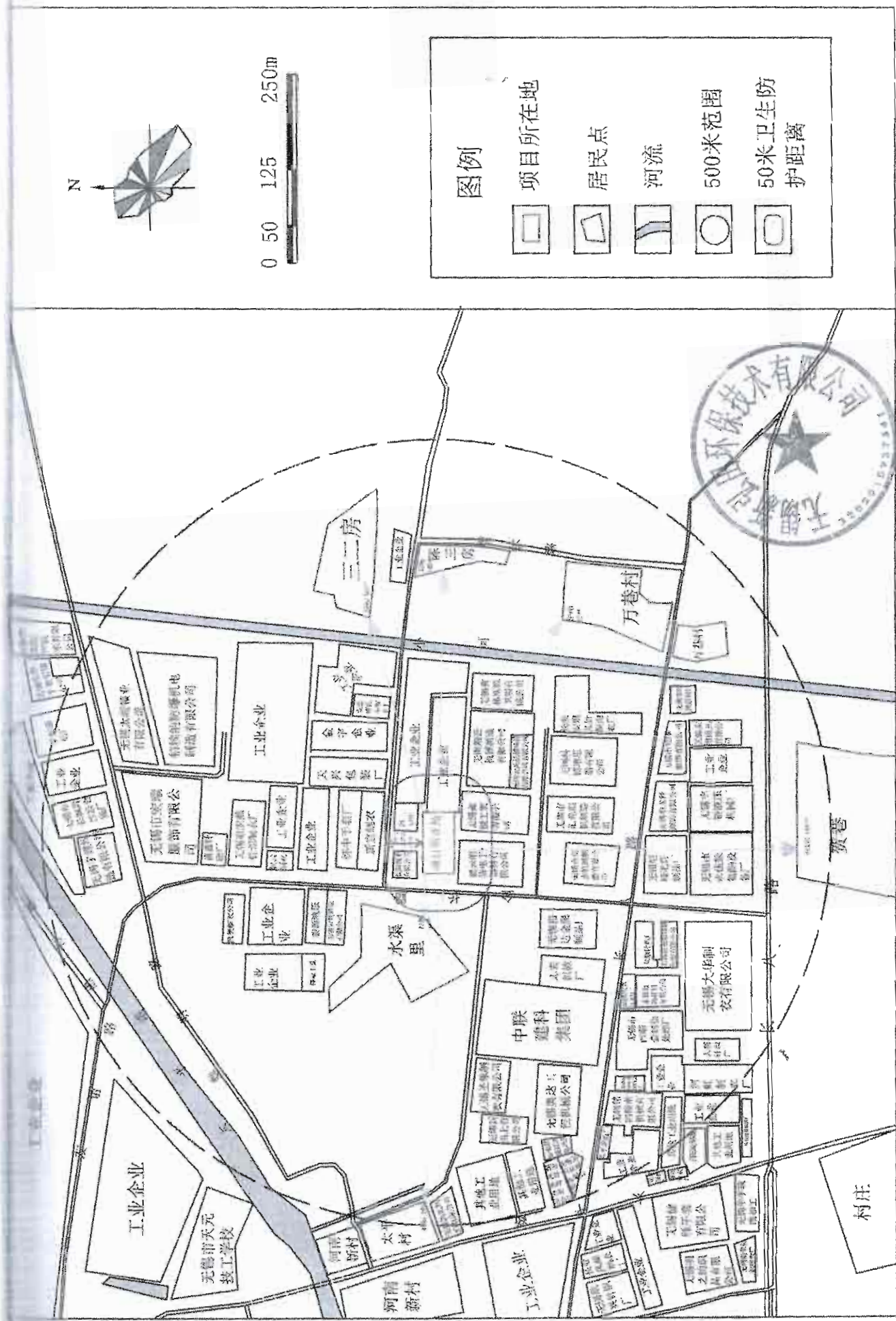


图2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周围环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无锡新弘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206-35-03-5602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67010/ 31.6664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56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56台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8】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0432	0.048	/	0.0432	0.048	/	/
化学需氧量	/	186	320	/	8.04×10^{-6}	1.532×10^{-5}	/	8.04×10^{-6}	1.532×10^{-5}	/	/
氨氮	/	11.6	35	/	1.73×10^{-6}	1.68×10^{-6}	/	1.73×10^{-6}	1.68×10^{-6}	/	/
悬浮物	/	40	240	/	5.01×10^{-7}	1.152×10^{-5}	/	5.01×10^{-7}	1.152×10^{-5}	/	/
总磷	/	3.26	5	/	1.41×10^{-7}	2.4×10^{-7}	/	1.41×10^{-7}	2.4×10^{-7}	/	/
总氮	/	17.6	70	/	7.60×10^{-7}	3.36×10^{-6}	/	7.60×10^{-7}	3.36×10^{-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关于我们 About us

- 公司简介
- 企业文化
- 员工风采

产品中心 Products

- 废水处理设备系列
- 空气净化设备系列
- 固废处理设备系列
- 环保检测设备系列

新闻中心

新闻标题	发布日期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公示申明	2018-08-17
最新通知: 我司决定停止与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	2018-01-29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20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06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06

共 1 页 第 1 页 / 每页显示 1-10 条记录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公示申明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3月27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惠环审【2018】149号）。公司于2018年4月初在项目厂区内进行生产设备的添加和安装，项目于2018年5月6日竣工。然后进行设备的调试，调试时间为2018年5月7日~8月底。调试期间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申明。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8.15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100D536-2）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020100D536-2）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本合同仅限环评使用。甲方在进行实际转移前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乙方将根据数据对单价进行重新调整，并重新订立合同。
- 2.2 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环评手续及危废代码及数量的真实性。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泼洒）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8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的健康与安全。
- 2.9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环境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或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标准容积的 90%；
 - (6) 盛装容器内存在固形物超过 5% 或呈胶状或粘稠状的；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10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按照价赔偿。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甲方必须提前 1 个及 1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5261588-808。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1800 元/吨	0.2 吨	一年清运一次
	废切削油	900-006-09	2500 元/吨	0.3 吨	一年清运一次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等)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5.2 结算方式以每一年一次,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支付 肆仟元整 (大写) 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不能延续使用。

六、协议的免责:

-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 (1) 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 (2)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得超过环评量及管理计划备案量,在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前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8.4 本协议未及事宜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

代表: 张雄

电话: 15961853909

电话: 0510-85261588-808

地址: 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

地址: 无锡新区硕放镇杨家门一路 3 号

日期: 2018 年 03 月 01 日

日期: 2018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92305
证件有效期至2020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7年02月25日

业户名称: 无锡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区60-1号地块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普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4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仅用于无锡新凯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92305



1. 2. 3.



编号 320214000017610050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54648217G

名称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区60-1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华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26日至205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衍生废弃物的回收及循环再生利用,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限AQXKP-766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和服务;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及设备制造; 工业废弃物再生处理设备的加工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证明经营)

无锡新弘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08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 明

(副本)

编号: JS020100D536-2

名称: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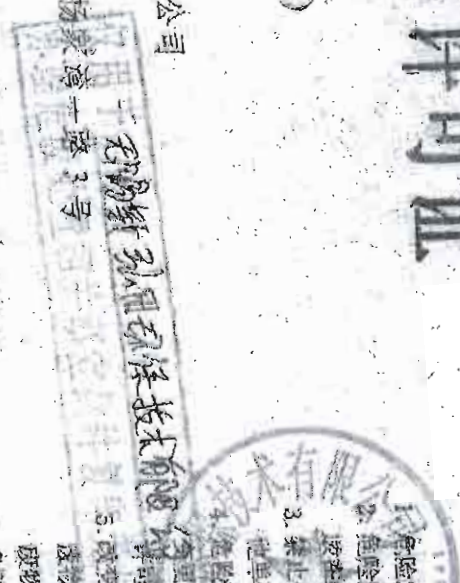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钱斐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场家湾一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利用废矿物油 (HW08, 900-200-08, 900-201-08, 900-19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49-08) 2500吨/年, 废酸 (HW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97-005-34, 397-006-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48-34) 10000吨/年, 废碱 (HW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8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0吨/年,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8-06, 900-410-06) 4000吨/年 (不含残渣、污泥、造纸废屑、废树脂、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3600吨/年; 废塑料、利用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2万立方米/年 (含 HW08, 12, 13, 34, 35, 06)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毁损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扩、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20%以上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网上报告备案。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月8日

用水量证明

兹证明我司于 2017 年 4 月 8 号租用无锡柯吉制衣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金长路 18 号，并由出租方提供生活用水，每月用水量约 45 吨，已缴纳水费。

特此证明！

出租方（公章）



承租方（公章）



收据存根

No 0466463

入账日期： 年 月 日

交款单位	收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
收款事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三、记账联

购 销 合 同

需 方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O-008713
供 方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12/27

1、定货目录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含税价格 (17%)	金额
挂壁焊烟净化器	HCD-300TQ (全自动脉冲清灰)	1	10,000 元	10,000 元
吸气臂	吸气臂 L=2M	2	0 元	0 元
合计人民币 (元)				10,000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万元整

- 2、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3、验收依据：使用说明书所述内容。
- 4、质量标准：提供一年的质保期。
- 5、交货日期：款到3个工作日发货。
- 6、付款方式：货款电汇，供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
- 7、运输及包装：标准包装，供方代办公路运输，费用供方承担。
- 8、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9、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10、合同双方盖章确认后合同件有效。

供方单位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南长区扬高路28号	单位地址	大隐街金长路18号
委托代理人	张兰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0510-85012770-8018	电话号码	15716196391
传真号码	0510-85023448-8007	传真号码	0510-88213851
邮政编码	214023	邮政编码	214175
开户银行	工行无锡长街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103024109200019464	帐 号	
税 号	91320200750011577C	税 号	

购 销 合 同

需 方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O-008122
供 方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9/14

1. 定货目录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含税价格 (17%)	金额
焊烟净化器	HCD-300TY	1	9,000 元	9,000 元
吸气臂	吸气臂 L=2M	2	0 元	0 元
合计人民币 (元)				9,000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玖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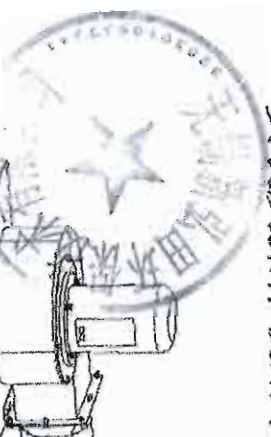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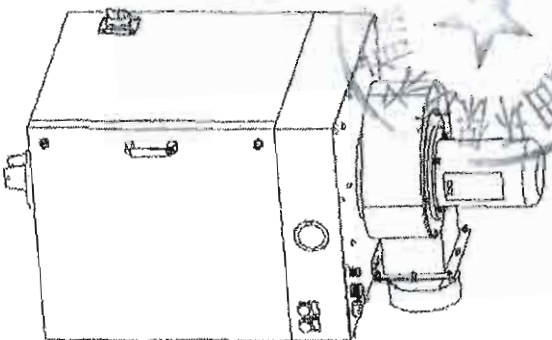
- 2、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3、验收依据：使用说明书所述内容。
- 4、质量标准：提供一年的质保期。
- 5、交货日期：款到2个工作日内发货。
- 6、付款方式：货款电汇，供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
- 7、运输及包装：标准包装，供方代办公路运输，费用供方承担。
- 8、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9、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10、合同双方盖章确认后传真件有效。

供方单位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	无锡新弘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南长区...路28号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0510-85012770-8018	电话号码	15716196391
传真号码	0510-85023448-8007	传真号码	0510-86213851
邮政编码	214023	邮政编码	214175
开户银行	工行无锡长街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103024109200019464	帐 号	
税 号	91320200750011577C	税 号	

BODHI
博 迪
精心打造 专业品质

HCD-TQ 系列

安装及操作使用手册



3 标志说明



此标志表示此处有重要的人身伤亡危险。如果忽略此标志，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以致危及生命。



此标志表示此处可能有导致身体伤害的危险。如果忽略此标志，可能会导致身体伤害。



此标志表示此处有触电危险。如果忽略此标志，可能会导致人身伤亡。



此标志可以向您提供有用的信息或有价值的提示，以建立工作。此标志表示一些需要特别关注的提示。



此标志出现可能意味着特殊详细和您的工作方面的重要提示。

4 您的安全保障

4.1 安全规定

无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如果不得进行任何修改，不得对设备进行拆卸、改造或擅自更改。任何对设备进行拆卸、改造或擅自更改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公司概不负责。即使是发生在保修期内的故障。

4.1.1 您平时需要注意什么

正确且恰当的操作设备！
本设备仅可用于其规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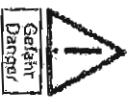
将本操作手册置于设备旁，以便随时查阅。如有必要，请随时查阅。

使用正确的工具！

当您在设备上进行操作时，只能使用适当的且经认证的工具有。如果需要使用非认证的工具有，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请务必阅读使用说明书。

在进行维修或维护作业时，请遵循安全须知！
对于某些维修或维护工作，可能需要关闭设备并断开电源和高压电路。如果在设备上进行任何工作，请务必确保他人处于危险状态。

4.1.2 禁止事项



不要对设备进行任何结构改变！
只有制造商才可以改变设备。任何对设备进行结构改变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务必先得到制造商的书面批准。

禁止使用非原厂零件！
如果使用非原厂零件和附件，可能会导致设备不符合本设备的安全和操作要求。

4.1.3 设备运行危险情况

本设备或部件的故障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果发生此类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联系制造商或授权维修人员。请务必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并尽可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本设备应在如下情况下使用：

- 指定的目的；
- 安全的前提下；
- 遵守制造商的所有安全规定。

必须安全使用。任何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如未经授权、改造、生产、安装或售后服务等，均不在制造商的保修范围内。请务必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4.1.4 电能危险



电力危险工作必须由受过培训的电工按照设备电气性能手册和制造商公司的规定进行操作。

- 必须使用原厂认证的电压和电流测量设备。
- 必须使用原厂认证的电压和电流测量设备。

Handwritten note: 15. 2019/1/8/1

4.1.5 维修、维护以及修理工作中的危险情况

- 用户公司所有参与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修理的工作人员，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阅读并理解操作手册，同时应特别注意安全须知，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无锡尚德。
- 本制造商对于不按规定进行安装和启动而产生的危险情况不负责任，用户自行承担上述情况下的所有风险。
- 必须严格按照维修和维护工作指南，必须在维修和维护前通知操作者。
- 无特殊通知售后服务人员会在当地销售商时进行规定的表格、数据和经验等工作。
- 所有的维修和维护工作必须按照“维修和维护”均遵照进行。
- 采用正确的方法关闭设备，将设备彻底断电。



张危险图标以阅读者再次提醒

- 当进行高于头部的安装工作，需使用合适的安全工作平台或其他工具以减轻劳动强度。当高度在 1.8 米以上时，需使用安全绳加以保护。

4.1.6 持续操作中的安全措施

- 设备安全运行和无故障操作的基本前提是正确进行设备的安装、操作和安全检查制度，并且必须遵守工厂的所有安全规定。
- 每隔一定时间检查设备外部可能损坏的部位。
- 经过预先测试的人员方可操作控制装置和设备。
- 制造商标定的参数为默认参数。
- 当遇到问题的所有详细参见“故障信息与安全须知”。
- 如果遇到问题无法不能自行解决问题，请联系售后服务。

4.2 操作者要求

操作者需要培训，设备只由熟悉安全规定和操作技术的人员操作。

详细要求如下：

- 安全
- 意外事故预防措施
- 安全须知（设备的普通和特殊情况）
- 设备的安全装置
- 紧急事件处理方法
- 设备操作
- 设备启动前计算的方法
- 故障表现
- 关机

4.2.3 保修和赔偿责任

制造商在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下，不为用户和设备制造商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错误的使用或维修设备；
- 在技术方面，违反的安全、启动、运行和维护要求；
- 当检测到存在故障时不进行设备；
- 未经授权对本操作手册内容的有关编辑、修改、安装、进行复制或等类似要求；
- 私自改变参数结构；
- 将设备由原设计用途改变用途；
- 不恰当地修改；
- 使用非原厂零件。

4.2.1 操作人员要求

- 所有进行设备操作的人员需要：
- 遵照工作和事故预防中的安全基本规定
- 阅读并理解本操作手册
- 遵照本手册的所有规定

4.2.2 环境保护



- 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使用过的物件和原料。
- 按正确的方法处置过时的器件是非常重要的。

5 设备描述

在此您可以找到对 HD-10 各主要零件的描述

5.1 设备零件图

> 抽屉式结构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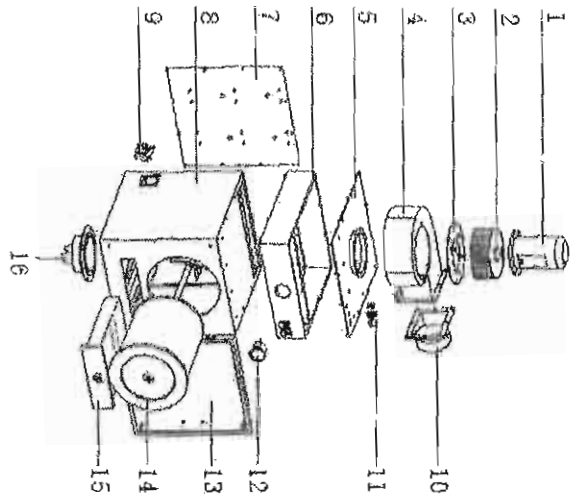


图 1-1 设备零件图

- 1. 电机
- 2. 风叶
- 3. 电机固定板
- 4. 风机板
- 5. 上盖
- 6. 上壳
- 7. 电机架
- 8. 下壳
- 9. 风机架
- 10. 出风口
- 11. 风机线接头
- 12. 风机板
- 13. 风机架
- 14. 风机
- 15. 风机
- 16. 出风口

5.1.1 元件

HD-10 抽屉式净化器包含如下元件:

- 初效过滤器
- 核心滤网式过滤器
- 前置式 HEPA 过滤器 (选配)



初效过滤器
采用抽屉式净化模块，层层净化，有效过滤大颗粒粉尘及火星。

核心滤网式过滤器
采用折纸滤网原理，风量巨大，能有效过滤颗粒物中 99% 的有害物质。

前置式 HEPA 过滤器
对颗粒物净化，使得过滤效率达到 99%。

5.2 功能



洁净空气通过吸气罩进入净化器，首先通过初效式净化模块，初效过滤器，大颗粒粉尘及火星被有效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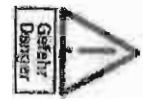
净化后的空气进入核心过滤器—PTFE 覆膜微孔滤芯，滤芯通过有效吸附净化。

出来的气体最后通过前置式 HEPA 过滤器最终净化后，可流入室内，循环使用。

6 运输

6.1 运输相关安全须知

HCD-TQ 系列挂壁式焊烟净化器通过纸箱包装进行运输
请如下页表上的标记



- 运输或装卸设备时须格外小心，不要大力为！
- 请勿不要超过安全起重载重件给最大安全承载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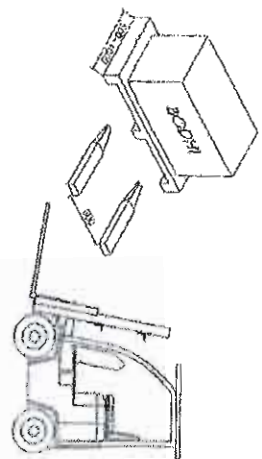


图 2: 运输

7 安装

- 设备需作垂直安装并安装在设备的管线上



- 计划安装接于防止电压、短路和过热的保护装置不属于本焊烟净化器范围。



— 提示信息

- HCD-TQ 系列挂壁式焊烟净化器需垂直安装，确保正确安装挂壁式焊烟净化器。



安装场所

- HCD-TQ 系列挂壁式焊烟净化器应安装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位置，且应安装在设备上方。
- 确保任何其它设备或线路都不会影响到挂壁式焊烟净化器。



电气安装

针对供电设备的相关操作必须经过培训的电工按照国家电气性能标准及相关供电公司的规定来操作。
应使另外侧电源线连接到电气控制器（不属于供电范围）。

去除包装材料

请小心去除包装材料！
在运输时如果丢失了任何机器零件，请立即向制造商和负责运输的公司报告。
请将任何损坏记录下来并立即通知制造商。

8 启动



为安全控制输送机中出料，建议将此工作交给专业电工来完成。

8.1. 准备工作

HDD-TQ 系列输送机首次启动由工厂供货，设备使用方安装后应参照图例中三相接线配置，以保证能够与设备感应器匹配。

8.2. 初始启动



适当考虑下述顺序，实现在地启动。

1. 初次接通电源，等待几秒钟后关闭，检查电机转动方向，如图所示，逆时针转动为正常。
2. 重新接通电源，正常使用。

注意！

改变设置时，若不同于相关运行条件所规定的设置，则输送机可能出现非正常的正常运行，只在知道运行或运行条件改变时，才应该进行新的设置。

8.3. 关机

若关闭输送机运行的速度模式或运行中心器时，请遵照以下步骤最少量：

关闭所有设备，禁止继续运行。



8.4. 重启

确认输送机转动正常后，重新开启电源。

9 故障信息与排除



故障发生时，请列出所有故障信息，运行或操作手册。

具有查找故障原因图，一定要先检查以下几项：

- 设备外部是否有障碍物？是否丢失任何零件？
- 该设备是否是否通电？电源线路是否与故障中心形成短路？
- 是否按照正确的操作步骤？
- 是否正转启动？
- 输入参数是否与数据表中给定的相符？

下表列出了 HDD-TQ 系列输送机可能出现的所有故障信息与故障排除。

请注意，在检查输送机零件之前，必须关闭设备，并切断电源。



建议将下述工作交给宝通输送机经销商部门完成。

9.1 故障现象

症状	原因	对策
风量少	1. 风机转速太低 2. 管道堵塞或过滤器堵塞	1. 检查风机转速 2. 检查管道是否有堵塞物，检查过滤器
风机无法启动	1. 电源缺相 2. 电机断路器跳闸或额定电流后 3. 接触器故障	1. 检查电源 2. 检查断路器是否跳闸 3. 检查接触器是否损坏、短路等故障
风量噪音大	1. 风机反转 2. 进风管道或滤网松动 3. 风机上沉积了灰尘	1. 请对风机调整其中任意两相顺序 2. 检查风机轴和固定架 3. 风机清洗干净
不吸烟尘	电源故障	请检查电源、断电、接线不良

10 维修与维护



请按照本手册提供的维修与保养要求进行清洗维护与维修工作，若不按照要求操作，可能会对设备的使用寿命与性能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设备故障。在操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售后服务。



- 请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清洗：
 - a. 运行时间超过 20000 小时的大众使用时间
 - b. 至少使用了一年



请只使用制造商提供的清洗剂和零件，否则可能会损坏设备或材料。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售后服务。

10.1 更换/清洗滤芯



更换/清洗滤芯
按照以下步骤更换/清洗滤芯。



图 54: 滤芯位置示意图



图 55: 滤芯拆卸示意图

1. 拆卸滤芯 (详见图 54)
 - a. 取出滤芯盖 (1)
 - b. 取出滤芯 (2) 并进行清理或更换

以相反的顺序进行滤芯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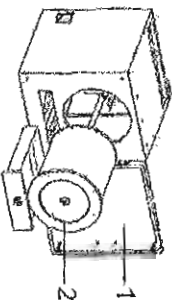


图 6: 滤芯位置与维护示意图

11 维护套件

维修套件目录		数量	
全套托件			
短本			1
核心液相式过滤器			1
维护套件 A			
初效过滤器			1
核心液相式过滤器			1
后置式过滤器 (选配)			1
密封零件			
十字槽盘头螺钉 M6*25			2
十字槽盘头螺钉 M5*16			8
十字槽盘头螺钉 M4*8			6
六角螺栓 M8*25			1
六角螺栓 M6*10			16
六角螺栓 M3*25			4
维护套件 B			
维护套件托件			1
核心液相式过滤器			1

12 技术数据

设备: 挂壁式电液净化器
 HCQ-TQ系列挂壁式电液净化器

设计数据:
 介质: 液相, 粉尘

型号: 150/300

运行电压: 380V/3P, 220V/3P

设计特点:
 驱动方式: 节能省电风机, 高效
 PTFE滤膜, 过滤效率高达99%

环境温度: -20 ~ 45 °C

电源:
 380V 50HZ 3P
 可选: 220V

密封类型: IP55



此是给出的技术参数为总体设计或系统配置。

技术参数表

HCQ-TQ系列挂壁式电液净化器	风量 (m³/h)	进气管个数	总功率 (W)	尺寸 (mm)	挂壁间距 (mm)
HCQ-150TQ	1500	单管	1500	560*450*1250	15
HCQ-300TQ	3000	双管	3000	760*750*1570	24

13 配件

13.1 配件

- 核心滤筒或过滤器
- 吸气臂可延长 2-6 米
- 滤芯组，包含筒芯组



请只使用我们指定的配件和原装零件，若使用非原装配件，则不能保证其在设计寿命时可以达到所标安全寿命。



“工业吸油雾（尘）领域的领导者”



扫码号

无锡市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28 号
 电话：0510-85012770
 传真：0510-85023448
 手机：400-022-7290

BODHI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Add: 2591 International Dr.
 City: Yixian
 State: Michigan
 Country: USA
 Zip Code: 48197

1 引言

作为用户或操作者，您需要通过此操作手册来了解 HCD-TY 系列移动式单脚架比整的安全性能、结构、功能、危险和防护措施。

本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整操作的基本前提是了解其基本和特殊的安全特征。

为了安全的操作本设备，本操作手册包括必要的安全须知。

设备操作者均须遵守本操作手册，特别是安全须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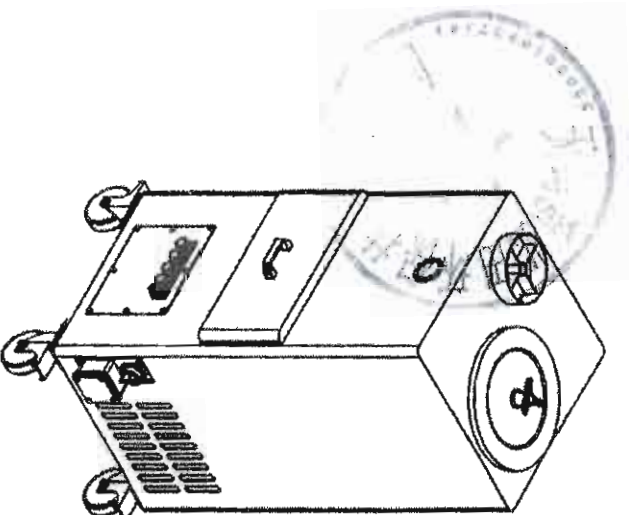
本手册归用户所有，装架及装架完成后，将本手册与设备放在一起。

无锡尚德公司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设计及操作手册进行调整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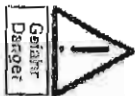


HCD-TY 系列

安装及操作使用手册



3 标志说明



此标志表示此处有直接的人身伤亡危险。如果忽略此标志，会严重影响健康，以致危及生命。



此标志表示此处可能损坏设备部件的危险。如果忽略此标志，可以避免损坏设备。



此标志表示此处有电击危险。电击很有可能导致人身伤亡。



此标志可以向您提供有用的信息或警告性的提示，以便于工作，或向您警示一些标志出现处的特殊指示。



此标志出现可能提供包含环境问题和其他的工作方面的有价值的提示。

4 您的安全保障

4.1 安全规定

无锡博通明确声明：如果不遵照需要特别注意的警告指示或相关事项，或者在操作和处理移动式变频器时没有引起必要的重要而造成损坏或损伤，公司概不负责，赔偿是发生在没有明确声明的个案中。

4.1.1 您平时需要注意什么

正确且恰当地操作设备！
本设备仅可用于其预定的目的。

将本操作手册置于设备安装处！
请确保操作手册始终在设备附近。

使用适当的工具！

当在设备上进行检修或维护工作时，只能使用适当的并且完好工具。

如果需要特殊的工具来完成特定的任务，必须先通知制造商。

在进行维修或维护任务时需要佩戴安全须知！

对于某些维修或维护工作，必须将本设备停机并断开电源和卸压处理。如果在设备运行时进行上述工作，会使您和别人处于危险状态。

2 目录

1 引言	1
2 目录	2
3 标志说明	3
4 您的安全保障	3
4.1 安全规定	3
4.1.1 您平时需要注意什么	3
4.1.2 禁止事项	4
4.1.3 设备运行危险情况	4
4.1.4 电能危险	4
4.1.5 维修、操作以及拆卸工作中的危险情况	5
4.1.6 持续操作要求	5
4.2 操作者要求	6
4.2.1 操作人员要求	6
4.2.2 环境保护	6
4.2.3 保修和赔偿责任	6
5 设备描述	7
5.1 设备零件图	7
5.1.1 元件	9
5.2 功能	9
6 运输	10
6.1 运输相关安全须知	10
7 安装	11
8 启动	12
8.1 准备工作	12
8.2 初始启动	12
8.3 关机	12
8.4 重启	13
9 故障报警与排除	13
10 维修与维护	15
10.1 更换/清洗滤芯	15
11 维护零件	16
12 技术资料	17
13 配件	18

4.1.5 维修、维护以及修理工作中的危险情况

- 用户公司所有参与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修理等工作的人员，在进行上述工作前必须阅读并理解操作手册，同时特别注意安全须知。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无锡清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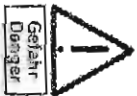
- 如果进行高于头部的安装工作，请系带合适并安全的工作平台或其他工具以预防高空坠落。

4.1.6 持续操作中的安全措施

设备安全运行和无故障操作的基本前提是遵循并遵守操作的工作、操作和安全规章制度，并且必须遵守工厂的所有内部规定。

- 每隔一定时间检查设备外部的损坏情况。
 - 经过相关培训的人员方可操作控制器和设备。
 - 制造商事先设定的参数为默认参数。
 - 故障和问题的所有情况参见“故障信息与故障排除”。
- 如果制造商方法不能帮助解决问题，请联系无锡清迪。

4.1.2 禁止事项



不要对本设备进行任何结构改变！
只有制造商才可以改变本设备的结构，在未经过变更前结构之前，就必须事先得到制造商的书面批准。

禁止使用非原厂零件！
仅能使用原厂零件和附件，非原厂零件的设计和制造不能保证符合本设备的安全和操作需求。

4.1.3 设备运行危险情况

本移动式起重机的吊钩在吊运工作中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方面的管理规定可参阅设计和技术，吊钩操作会有潜在对和第三方带来致命和致命的危险，并且可能引起设备结构性的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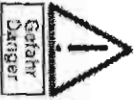
- 本设备只在如下情况下使用：
 - 预定的目的；
 - 安全的负载；
 - 遵守规定的维修和维护方法。

必须完全验证制造商所有安全措施的完整性和设置的设计、制造、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必须遵循已通过认证的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4.1.4 电能危险



- 电力作业工作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电工按照国家标准和相类电气公司的规定进行操作；
- 必须按照制造商设备的电气特性；
- 必须使用原厂额定电压和电量的保险丝。



- 张贴警告标识以防设备再次开启！

5 设备描述

在此您可以找到对 HCD-111 各主要零件的描述

5.1 设备零件图

▶ 单滤筒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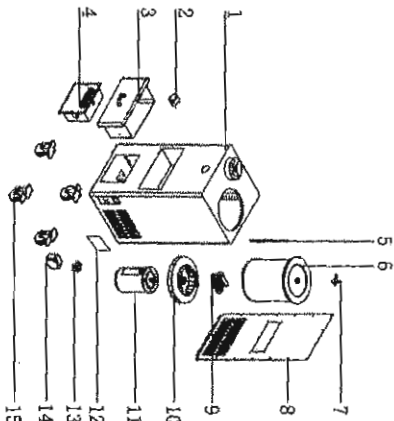


图 1-11 HCD-111 (单滤筒)

图 1-1 设备各元件描述

1. 机箱
2. 压差表
3. 抽层
4. 电箱
5. 螺杆
6. 滤筒
7. 把手螺母
8. 侧板

9. 自动脉冲阀
10. 风叶
11. 电机
12. 液晶屏
13. 总开关
14. 接线盒
15. 万向轮

4.2 操作者要求

操作者需要明确：设备只由熟悉安全规定和操作方法的¹人员操作。

详细步骤如下：

安全

- 意外事故预防措施
- 安全须知（设备的普通和特殊配置）
- 设备的安全设置
- 紧急情况处理方法

设备操作

- 设备启动阶段采取的方法
- 报警装置
- 关机

4.2.1 操作人员要求

所有进行设备操作的人员需要：

- 遵照工作和事故预防中的安全基本规章
- 阅读并理解本操作手册
- 遵照本手册的操作说明

4.2.2 环境保护



- 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使用过的物件和原料。
- 拉正确的方法放置过滤器元件是非常重要的。

4.2.3 保修和赔偿责任

如果您是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不将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支付保修和赔偿责任：

- 错误地使用或使用设备；
- 在技术方面：错误的安装、层动、运行和维修设备；
- 当知道存在缺陷时仍运行设备；
- 未遵守与操作手册相关的有关连接、配置、安装、运行和维修等相关要求；
- 私自改变设备结构；
- 对设备的磨损零件磨损过度不足；
- 不恰当的修理；
- 擅自拆卸厂零件。

5.1.1 元件

HCD-TY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包括如下元件：

- 气流均整板
- 预过滤器
- 核心滤筒式过滤器
- 出风口过滤器



气流均整板
均匀气流分布，避免污染物集中于主滤芯的一个方位，延长使用寿命。

预过滤器
初步净化焊烟粉尘，延长滤芯寿命

核心滤筒式过滤器
滤筒的过滤精度高，通风量大，能有效过滤焊烟中 99% 的有害烟雾。

出风口过滤器
进一步净化空气。

5.2 功能



气流均整板，均匀气流分布避免污染物只集中于主滤芯的一个方位，同时控制火花，防止火灾的发生；

经过预过滤的气体进入第二层—核心滤筒式过滤器，过滤效率为 99%，净化绝大部分的焊烟；

最后为出风口过滤器，使得净化后的气体可以达到 99.99%，更加环保，利于健康。

> 双筒筒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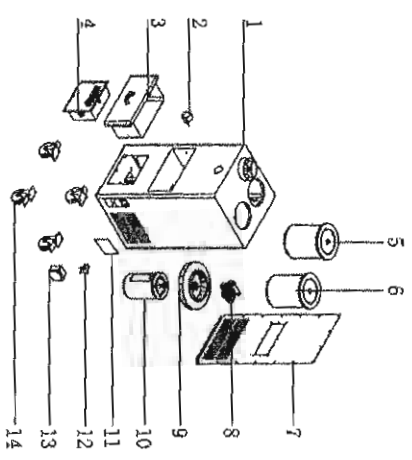


图 1-2 HCD-TY (双筒筒)

图 1-2 设备各元件概述

- | | |
|--------|----------|
| 1. 机箱 | 8. 自动脉冲阀 |
| 2. 压差表 | 9. 风叶 |
| 3. 抽屜 | 10. 电机 |
| 4. 电箱 | 11. 液晶屏 |
| 5. 滤筒 | 12. 总开关 |
| 6. 滤筒 | 13. 接线盒 |
| 7. 侧板 | 14. 万向轮 |

7 安装

- 设备安装者负责正确安装并在搬进出设备的管线



- 计划并安装用于防止触电、摔倒和过热的保护装置不属于天狮博通的责任范围。



---危险性

- HCD-TV 系列移动式臭氧净化器应垂直安装，确保正确安装移动式臭氧净化器。

去除包装材料
 请小心去除包装材料！
 若运输时损坏或丢失了任何机器部件，请立即向制造商和负责运输的公司报告，并将任何损坏记录下来并立即详细告知制造商。



安装场所

- HCD-TV 系列移动式臭氧净化器应垂直安装。
- 确保设备的承重能力足以承受设备的重量。
- 确保任何其他设备或机器的震动不会影响到移动式臭氧净化器。



电线敷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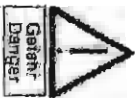
针对供电设备的稍关操作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电工按照国家电气性能标准及相关供电公司的规定来操作。
 应使用外部绝缘连接到电气控制器（不属于供应范围）。

连接：

- 将设备上的电线盖打开，见到如图 3 所示；
 - 穿过图中防水槽，将 L1, L2, L3 列或输入/未连接口；PE 处接电线，N 处接零线；
- 同时请将线头固定到卡夹接口。

6 运输

HCD-TV 系列移动式臭氧净化器通过纸箱包装进行运输
 请记下包装上的标识



- 运输或装卸设备时请格外小心，不要太用力！
- 确保不要超过包装标注求载组件的最大安全承载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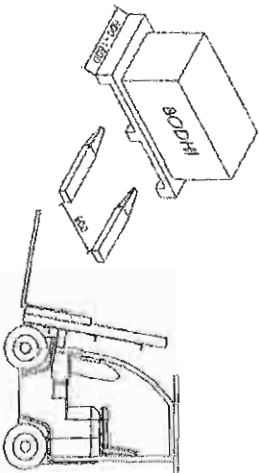


图 2：运输

天狮市博通电子有限公司



8.4. 重启

确认故障排除正确后，重新开启电源。

9 故障信息与排除



故障发生时，请列出所有故障信息、运行参数和参数设定。

具体查找故障原因，一定要先查阅以下几点：

- 设备外部是否遭到损坏？是否遗失任何零件？
- 该设备当前是否通电？电源类型是否与铭牌中所列类型相符？
- 是否按照正确程序操作设备？
- 是否正常运行？
- 输入参数是否与数据表中给定的相符？

下表列示了 HCD-1Y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检测频率与故障补救措施。

请注意，在检查或更换零件之前，必须关闭设备，并对设备降压。



建议将下述工作交由无锡博通售后服务部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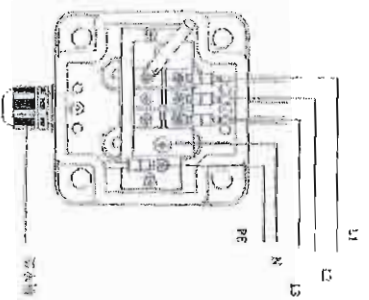


图 3: 接线



- 所配供电线电缆为三相电。

8 启动



为避免在初始启动中出错，建议将此工作交由专业电工来完成。

8.1. 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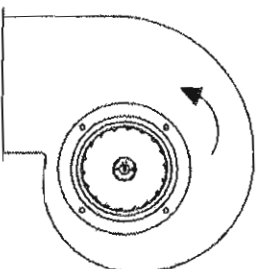
HCD-1Y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由工厂供货，设备使用方安装前需提供三相供电装置，以保证能够与设备连接启动。

8.2. 初始启动



适当考虑下述顺序，实施初始启动。

1. 初次接通电源，停留几秒钟关闭，检查旋转方向，如图所示，逆时针转动为正常。



2. 重新接通电源，正常使用。

注意！

改变设置时，若不同于相关运行条件所需设置将影响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正常运行，只在如运行或运行条件改变时，才需要重新设置。

8.3. 关机

若关闭连续运行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时，请遵照以下关闭步骤：

关闭供电设备，终止控制器运行。

10 维修与维护



应严格按照本手册所附的维修与维护保养说明开展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若不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与维护保养，则制造厂不对该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负责！



● 请按以下标准更换滤芯：

- a. 根据压差数提示
 - b. 按每天工作 8 小时，2.5 年才需更换。
- 请按以下标准清洗滤芯：
- a. 运行时间超过 20000 小时的最大使用时间
 - b. 至少使用了一年



请只使用制造商提供的承载条件和附件。若使用非原装零件或材料，则制造厂不对该设备运行与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负责！

10.1 更换/清洗滤芯



更换/清洗滤芯

按照以下步骤更换/清洗滤芯。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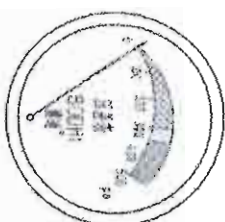


图 8a: 滤芯安装正确指示



图 8b: 滤芯安装正确指示

详细步骤（详见图 6）：

- a. 取下滤筒盖板①
- b. 取出滤筒②进行清理或更换

以相同的顺序完成组装。

注：双滤筒的滤芯安装/清洗方法与单滤筒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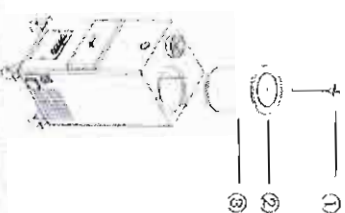


图 6: 滤芯更换与维护示意图

9.1 故障信息

症状	原因	对策
风机/电机无法启动或保持运行	风机反转 没有电压 接线问题 电机断路器达到额定电流并跳闸 风机/电机没有调试好	请对相应问题其中任意两程序检查电路，查看是否缺相，确保电压正常运行。 检查接线电机线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短路，接触不良等情况。 检查电机是否正在启动，是否按照原理图正常运转。 关闭电源，重新启动，检查风机结构图，是否存在损坏，故障等问题
过滤效果不好	系统低压 过滤器没有正常安装 过滤器损坏 检修门松动，没有安装密封。 滤芯抽屜已满	关闭电源，增加厚压或重新安装。 检查过压阀带或重新安装。 更换滤芯 检查并重新安装检修门 清除滤芯抽屜的灰尘
风量少	滤芯使用寿命已到 风机反转 检修门打开或松动 管道尺寸不符合或进风口或出风口尺寸不符合或过小 进风口堵塞 滤芯堵塞	更换滤芯 请对调电源在安内序。 检查或重新安装检修门 调整管道和尺寸 检查管道，查看连接处有无堵塞。 清洗滤芯或更换滤芯

12 技术数据

设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HCD-TY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设计数据:	介质: 焊烟, 粉尘
型号:	150/300/400	运行电压:	380V/3P 220V/3P
设计特点:	强劲动力、节能环保风机, 高效 PTFE 滤网; 过滤精度高达 99%	介质温度:	-20 ~ 65 °C
		环境温度:	-20 ~ 45 °C

电源: 380V 50HZ 3P
可选项: 220V

滤网类型: PP55



此处给出的技术细节为总体设计或系统配置值。

技术与安装参数

HCD-TY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风量 (m³/min)	吸气臂个数	总功率 (P)	尺寸 (mm)	过滤面积 (m²)
HCD-150TY	1500	单臂	1500	530*550*1255	23
HCD-300TY	3000	双臂	3000	760*760*1575	25
HCD-400TY	4000	双臂	4000	860*795*1590	28

11 维护套件

维护套件目录		全套耗件	
描述	件数	全套耗件	
核心滤筒式过滤器	1	维护套件 A	
维护套件 A			
气流控制板	1		
核心滤筒式过滤器	1		
出风口过滤器	1		
密封套件			
十字槽盘头螺钉 M6*16	32		
六角螺栓 M8*25	1		
六角螺栓 M8*16	16		
六角螺栓 M12*25	4		
维护套件耗件		维护套件耗件	
核心滤筒式过滤器	1	维护套件耗件	



13 配件

13.1 配件

- 核心滤筒式过滤器
- 吸气臂可延长 2-6 米
- 脉冲电磁阀、压差表、压力开关



请只使用无锡博迪提供的原装备件。
若使用非原装部件，则不能保证其在设计和制造时考虑到了承压或达到所需安全等级。

“工业吸油雾（尘）领域的领导者”



微信号



订阅号

无锡市博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南长区扬名路 38 号
电话：0510-85012770
传真：0510-85023448
热线：400-022-7290

BODHI 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
Add:2591 International Dr
City:Yosilanti
State:Michigan
Country:USA
Zip Code:48197